



國泰產險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國泰產物個人保險

限保經代通路專用

永安心 2.0

保障永留心，加倍好安心



保障內容



(新台幣/元)

保障項目/計畫型別		B05	B06	B07	B08
1 基本型	個人責任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保險金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保險金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每一意外事故自負額	30萬元 20萬元 100萬元 5,000元	30萬元 20萬元 100萬元 5,000元	30萬元 20萬元 100萬元 5,000元
	好安心傷害保險	一般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100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
		特定事故增額 航空事故身故失能增額保險金 海陸事故身故失能增額保險金 電梯事故身故失能增額保險金 颱風洪水土石流事故身故失能增額保險金	300萬元 300萬元 100萬元 100萬元	600萬元 600萬元 200萬元 200萬元	900萬元 900萬元 300萬元 300萬元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25萬元	50萬元	75萬元
		日額型傷害醫療保險金 (日額)(每事故最高90日)(含骨折未住院)	500元	500元	1,000元
		住院安心療養保險金 (日額)(每事故最高90日)(不含骨折未住院)	500元	1,000元	1,000元
		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日額)(每事故最高45日)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住院慰問保險金(次)(連續住院5日以上)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特別看護慰問保險金(次)(住院30日以上)	1萬元	2萬元	3萬元
		食品中毒保險金(次)(限2次)	3,000元	3,000元	3,000元
		救護車費用保險金(限額)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參考保費	第一類~第三類	1,642元	2,797元	4,075元	6,138元
	第四類	3,168元	5,511元	-	-
2 附加型	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最高1萬元	最高1萬元	最高2萬元	最高2萬元
① 基本型 + ② 附加型		A05	A06	A07	A08
參考保費	第一類~第三類	2,027元	3,182元	4,845元	6,908元
	第四類	3,970元	6,313元	-	-

專案特色

個人責任保障



因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受傷、財物損失，依法須負賠償責任時有保障。

特定事故增額保障



搭乘海陸空大眾運輸、電梯、颱風等特定意外事故，致身故失能時，保額增額給付。

意外傷害醫療及住院有保障



意外傷害住院及醫療實支實付保險金同時給付，另提供住院安心療養、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完整的保障讓您安心！

投保注意事項

- ★ 本商品含有人身保險商品，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專案承保對象為15歲至64歲(保險年齡)，續保經評估通過最高可至75歲，且職業類別屬第一類至第四類。每一被保險人之最高投保額不得超過國泰產險之承保限制。
- 達60歲以上者限保A05、A06、B05、B06型；達71歲以上者限保A05、B05型。
- 職業類別屬第四類及家管、農夫、臨時工、自由業、無業者限保A05、A06、B05、B06型。
- 外籍勞力藍領人士限保A05、B05型，需提供居留證或工作證。
- 如要保書告知事項有勾填「是」者，由核保依個案狀況審核。如有慢性疾病，包括但不限於高血壓、糖尿病、癌症、精神疾病、免疫系統疾病、脊椎疾病等，請檢附疾病問卷。
- 本專案每一被保險人僅得投保一次，且保險期間內不得受理計畫別轉換。
- 從事兩項以上職業者，保險費將以危險性較高者計算。
-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於醫院接受診療者，包含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攷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如日後職業變更者，請務必通知國泰產險辦理變更事宜。如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非本公司承保範圍，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國泰產險將不予理賠並終止該保險契約，另自事故發生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1.8%，最低39.1%；如需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險業務員，或各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212-880)或網站(網址：www.cathay-ins.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經國泰產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國泰產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商品。
- 國泰產險保留承保與否及調整續年費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國泰產險保險單條款規定辦理。
- 其他未載明部分以「國泰產險健康暨傷害保險核保辦法」為依據。
- ★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險條款為準。
- ★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網址：www.cathay-ins.com.tw；國泰產險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電話：(02) 2755-1299。

商品文號/給付項目

國泰產物個人責任保險：104.08.04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07.02金管保字第10402523520號函修正/第三人責任保險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的給付；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備查文號：103.07.15(103)企字第200-388號；備查文號：112.12.21國產精字第1121200052號/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電梯事故身故增額保險金、電梯事故失能增額保險金；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航空事故增額附加條款：備查文號：103.07.15(103)企字第200-406號；備查文號：112.12.21國產精字第1121200025號/航空事故身故增額保險金、航空事故失能增額保險金；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海陸事故增額附加條款：備查文號：103.07.15(103)企字第200-391號；備查文號：112.12.21國產精字第1121200040號/海陸事故身故增額保險金、海陸事故失能增額保險金；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颱風洪水土石流事故增額附加條款：備查文號：103.07.15(103)企字第200-408號；備查文號：112.12.21國產精字第1121200027號/颱風洪水土石流事故身故增額保險金、颱風洪水土石流事故失能增額保險金；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附加條款：備查文號：107.09.01國產企字第1070900006號；109.01.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4.09金管保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醫療保險附加條款：備查文號：103.07.15(103)企字第200-402號；備查文號：112.12.21國產精字第1121200001號/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傷害醫療保險金；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附加條款：備查文號：103.07.15(103)企字第200-403號；備查文號：112.12.21國產精字第1121200008號/住院安心療養保險金；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特別看護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備查文號：103.07.15(103)企字第200-392號；109.01.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4.09金管保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住院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備查文號：103.07.15(103)企字第200-395號；109.01.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4.09金管保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住院慰問保險金；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特別看護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備查文號：103.07.15(103)企字第200-412號；109.01.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4.09金管保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特別看護慰問保險金；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食品中毒保險金附加條款：備查文號：103.07.15(103)企字第200-411號/食品中毒保險金；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緊急救護費用給付附加條款：備查文號：107.08.01國產精字第1091100001號/救護車費用保險金；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同主保險契約：國泰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條款(甲型)；備查文號：112.12.23國產精字第1111200013號/同主保險契約；國泰產物保險契約終止附加條款：備查文號：108.12.01國產精字第1081200002號；備查文號：110.04.20國產精字第1100400011號/同主保險契約。

認證編號：37A010011211546 112年11月版